

小资料



##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

中共的洗脑宣传，使很多人疑问：法轮功是不是违法？事实是：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。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，认清了这一点。

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《宪法》。翻遍中国《宪法》，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，相反，《宪法》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。

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，在宪法之下，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（统称法律）。翻遍中国法律，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。

“邪教”之说，来自江泽民和党媒《人民日报》。然而公、检、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，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。

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，根本就没讲过法律。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，导演了“天安门自焚”等诸多假新闻。这恰恰暴露了中共“假恶斗”的本质。◇



▲台湾法轮功学员集体炼功的殊胜场景。台湾是除中国大陆外，修炼法轮功人数最多的地区，约有50多万人。1000多个炼功点遍布300多个城镇。社会各个阶层都有人修炼法轮功。◇



▲2022年2月27日，纽约法轮功学员布碌仑主街8大道举行游行，声援3亿9000万勇士退出中共党团队，呼吁停止迫害法轮功。

## 西宁市法轮功学员曹生祥再遭非法判刑入狱

【明慧网】（明慧网通讯员青海报道）青海省西宁市法轮功学员曹生祥，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被西宁市城北区公安绑架，再次被非法判刑五年，目前被非法关押在门源监狱（海北州浩门监狱）。

曹生祥今年六十六岁，本是西宁市交通医院后勤科科长。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（端午节）上午，他在街上被西宁市国保警察绑架，当天下午四时左右，国保支队十几名警察劫持着他回家，非法抄了他家，抢劫走了《转法轮》、电脑主机、打印机、打印纸、打印墨水、订书机、订书针、MP3、光盘、裁纸刀、电话本等私人财物，盖章为“西宁市公安局国保支队”，承办人为陈小龙、陈涛。

第三天，曹生祥被劫入西宁市二十里铺看守所。家人多次去探望不得见，也多次到国保、公安局，没人接待，更问不到消息。市公安局让家属到城北区公安分局问情况，城北区公安分局让家属到市公安局问情况，互相踢皮球。

二零一三年下半年，由西宁市城北区检察院诉讼科长孙伟和陈伟

等人罗织罪名，西宁市城北区法院刑事二庭庭长詹小林等参与，偷偷摸摸地开庭，非法判曹生祥五年。法庭不允许辩护，也没通知家属。家属曾到检察院询问时，得到的荒唐回答是：“曹生祥是成年人，所以不通知家属。”直到二零一四年一月，看守所通知曹生祥的家属说已经判刑。家属到城北区法院要判决书，法院的人回答说，“曹生祥是成年人，判决书不给家属。”二月二十三日，家属到检察院说要为曹生祥请律师上诉。次日，即二月二十四日，曹生祥就被劫入青海省海北州门源监狱。

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，曹生祥家来了一帮西宁市公安局警察，在没有任何手续的情况下，将曹生祥绑架，并非法抄他家，把大法书抢走。过了二天，才送来非法拘留证。近期得知曹生祥再次遭非法判刑、入冤狱。◇



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



## 联合国会议：

# “天安门自焚”是中共一手导演的骗局

【明慧网】2001年1月23日，大年除夕，北京天安门广场燃起了“自焚”之火，中共诬陷是法轮功学员所为。但央视《焦点访谈》播出“自焚”录像漏洞百出。

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，国际教育发展组织就“天安门自焚”事件强烈谴责中共当局的“国家恐怖主义行为”。声明说：从录像分析表明，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。面对铁证如山的事实，中共代表一句话也说不出。

## 刘春玲是自焚身亡，还是他杀？

从中央电视台录像的放慢镜头看，“自焚者”刘春玲在现场，被一个条状的重物猛击倒地而死。央视的“自焚”录像中可见：一名穿军大衣的男人挥动手臂，对她头部出手凶器。那个“条状物”是重物击打后反弹回来的，蹦得很高。

2012年海外媒体爆料，自焚事件发生时，重庆渝中区小十字片

区的一位“610”（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组织）人员，正在现场。他看到一个硕壮的军警抡起一个手提灭火器，猛击一被烟雾包裹的女子的后脑，女子应声倒地。由于击打者用力过猛，灭火器的把手脱落，飞向空中。”

那人极为震惊：“这不是杀人吗？”

事发两周后，《华盛顿邮报》记者菲力普·潘在一篇名为《Human Fire Ignites Chinese Mystery》的报导中，访问刘春玲故乡开封市的当地居民有关刘春玲的身份时，获得以下回应：“刘春玲在夜总会上班，曾殴打其养母和女儿，没有人曾看到过她练法轮功。”

## 小女孩做了气管切开手术还能唱歌？

“自焚”小女孩刘思影做了气管切开手术，术后第四天带着插管，却能声音清脆地接受中央电视台记者李玉强的采访，还能唱歌，



▲图为央视 CCTV 镜头画面。“自焚”小女孩刘思影做了气管切开手术，术后第四天带着插管，却能声音清脆地接受中央电视台记者的采访，还能唱歌，这完全违反医学常识。这完全违反医学常识。

气管切开手术就是把一根管子伸到声带以下的喉咙里，以便病人可以呼吸。按照医学常识，至少几天内她都无法说话。

## 央视记者在无菌病房采访 不穿防护服？

新华社报导说：“12岁的小姑娘刘思影全身烧伤面积达40%，头、面部四度烧伤，呼吸困难。

根据医学常识，大面积烧伤需住无菌病房，然而央视女记者李玉强却近距离采访时没穿消毒衣戴消毒帽、话筒也没包，有悖常理。◇



▲刘春玲身上的火焰基本熄灭，突然，有人用物体猛击她的头部，刘春玲随即倒地，一条状物快速弹起，从死者脑后飞出数米远，又以极快的速度从空中落下。



▲谁是出手打击的人呢？通过慢镜头分析，可以看见挥动的手臂接近刘春玲的头部，一名身穿军大衣的男子正好站在出手打击的方位，仍然保持着一秒钟前用力的姿势（图圆圈中）。



共产党，最残暴，流氓加邪教。  
作恶多端神不饶，天要灭红朝。  
官高低，钱多少，没有命重要。  
天灾人祸难预料，难来何处逃？  
名不沾，利不要，法徒品德高。  
劝你退党把命保，为你把难消。  
诚念法轮大法好，无量洪福到。  
度过大劫心愿了，与你共逍遥。